

金融业对外开放面临四大新挑战

□梁猛

■人物志



梁猛：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汇率、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

我国金融业完成对外开放承诺及成就

就我国金融业入世后对外开放的承诺和所取得的成就看，我们将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外汇管理四个方面展开分析。

第一，银行业对外开放成绩显著。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看这个问题。

首先，外汇业务。加入时，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提供外汇服务，取消地域和服务对象限制。

其次，人民币业务。2006年12月11日，取消地域限制，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

再次，来华设立银行。(1)设立独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或者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100亿美元。(2)设立外国银行的分行；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200亿美元；(3)在华从事本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必须在中国营业满3年，且在申请前连续2年盈利。

截至2006年5月末，71家外国银行设立了197家营业性机构，并在25个城市开办人民币业务；资产总额964亿美元，占银行业总资产的1.9%，其中人民币资产总额2292亿元人民币；26家境外金融机构投资人股了18家中资银行，入股金额179亿美元。外资银行进入我国的情况(见表1、表2和表3)。

第二，证券业。QFII制度超出了入世承诺范围。加入时，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B股交易；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允许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可以达到33%，2004年12月11日，外资比例可以提高到49%。

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可以从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截至2006年6月底，已设立23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8家合资证券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有4家境外特别会员；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从事B股交易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分别为39家和19家；批准42家境外机构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12家机构批准成为QFII托管行，其中5家为外资银行。QFII制度超出了入世承诺范围，属于自主开放措施。

第三，保险业：保险市场已基本实现全面对外开放。就寿险而言，允许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0%。2004年12月11日，取消地域限制，允许合资寿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金融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成效显著。五年来的实践表明，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力地促进了金融深化改革，增强了市场主体竞争意识，提高了金融创新能力，促进了我国金融稳健、高效、安全运行，为国民经济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

就非寿险而言，加入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51%，2003年12月11日，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2004年12月11日，取消地域限制。

就保险经纪而言，加入时允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50%。从事大型商业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及其再保险经纪业务；同时允许其在国民待遇的基础上提供“统括保单”经纪业务。2004年12月11日，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51%。2006年12月11日，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就再保险及法定保险而言，加入时，允许以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业务；不允许经营法定保险业务；强制分保比例为20%，加入后4年内每年降低5%，2005年12月11日取消强制分保。除了寿险外资股比不得超过50%外，保险市场已基本实现全面对外开放，并初步呈现国际化特征，主要跨国保险集团和保险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均已进入我国。截至2005年底，19个国家和地区在华设立了41家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接近400家。2006年上半年，外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保费收入的3.9%，中资公司在保险市场上仍占据主要地位。

第四，外汇管理：超过一半的资本项目已实现可兑换。我国接受IMF第八项条款，在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已经实现可兑换。在资本项目管制上，截至2005年底，在43项资本项目中，我国已实现可兑换的项目有11项；较严格限制的有11项；较严格限制的有15项；严格管制的有6项。超过一半的资本项目已实现可兑换，严格管制的已不足一成。限制较少和可兑换项目明细见表4。

金融业对外开放积累三大经验

在不断推进金融对外开放进程中，我们已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对内、对外同时开放。发展多层次和多元化的金融机构，从“只对外开放”转对外同时开放“对内开放”。由于我国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很困难，在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的同时增强民间资本在金融市场的作用，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机构体系。

第二，丰富了“市场换技术”的内涵，变被动的“换技术”为主动“获取技术”，提高外资参股国内金融机构的效率。在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对于外方而言，转让或带来先进技术是换取市场准入机会的一个筹码，而且外资持有的股份相对较少，参与管理的活动也很少。我们应加强中资金融机构对先进技术和经验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形成金融领域自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监管和开放并重。处理好监管和开放之间的关系，改变以往开放过程中出现的“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金融自由化应当是资金流通效率和金融监管高效稳健的有机结合，完善立法和提高监管能力将有利于我国

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相反，在缺乏监管或监管不力的情况下，实施金融自由化，会产生许多不良后果。

WTO后过渡期：金融业对外开放面临五大机遇和四大挑战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的结束，我国金融对外开放进入了新时期，扩大金融对外开放面临新的五大机遇。其中，第一，宏观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提升，为扩大开放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外汇储备规模全球第一，国际清偿能力充裕，具有了较强的抵御和承受金融风险能力。

第二，系统性金融风险正在逐步解决，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人民币利率机制逐步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加快，经济、法律手段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

第三，国际主要经济体发展势头良好，宏观经济稳定，国际金融危机会发生和传播的可能性有所降低。

第四，金融行业实现行业结构调整和效率提高。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境内，形成了中外合资机构和内资机构合作竞争局面，产生了优势互补的效应，提高了金融整体运行效率和市场配置资源效率。

第五，引进国际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式、治理结构、内控机制及专业技术和人才，对中资金融机构形成示范效应，提高中资机构的全面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

就金融对外开放所面临的四大挑战而言，第一，我国内资金融机构与外资金融机构相比，在资金规模、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等方面处于劣势。进入我国境内的外资金融往往是资金实力强大、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人才国际水平很高的国际知名金融机构。中资金融机构面临全面竞争的挑战。

第二，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境内，综合经营模式、复杂的股权结构、频繁的资金跨境流动，以及差异化的法律会计实践，对我国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增加了其他国家和地区金融风险传入我国的渠道。随着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我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联系必将更加密切，境外金融市场风险也有可能波及我国。

第四，中资金融机构不具备进行混业经营的能力。外资银行已经把综合经营的概念带到了国内，并且已经对中国金融业展示了综合经营所带来的巨大竞争力优势、良好的风险管理和优质的金融服务。

由于金融综合经营中的技术含量远远超过分业经营，因此中国金融企业基本上不可能在几乎无知的条件下顺利完成这种转变。在WTO后过渡期即将完成，综合经营大势所趋的竞争压力面前，中国金融业不但必须顺应国际金融业先进的发展方向，而且必须积极主动和虚心地向国外先进金融企业学习，这样才能有可能尽快完成向综合经营过渡的过程。

在综合经营中，金融企业有可能满足客户更加复杂的金融服务需求，前提是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有自己独创的产品。这同时对金融企业控制产品风险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品种创新必然带来风险管理的变化。风险多元化必将促进对冲风险手段的多元化，必将促进金融衍生工具等资本市场工具的快速发展。

第三，通过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真正实现中资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目前中资金融机构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的动机中，都有引入国外先进的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和创新产品的意图，但在分业经营和股份限制的限制下，实

表1：截至2005年末外资入股中国银行业情况一览表

国内银行	时间	外资股东	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	1996.10	亚洲开发银行	1900万美元	期初为3.29% 2003年末为1.9%
	1999.12	国际金融公司(IFIC)	2561万美元	5%
上海银行	2001.12	国际金融公司(IFIC)	2467万美元	增持2%(由5%增加至7%)
		汇丰银行	6257万美元	8%
		香港上海商业银行	2347万美元	3%
南京市商业银行	2001.11	国际金融公司(IFIC)	2700万美元	15%(转股10%给巴黎银行,目前5%)
	2005.10	巴黎银行	7.04亿人民币	1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2.12	花旗银行	6753万美元	5%
		恒生银行	17.25亿人民币(2.08亿美元)	15.98%
兴业银行	2003.12	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公司(GIC)	5.4亿人民币(0.65亿美元)	5%
		国际金融公司(IFIC)	4.32亿人民币(0.52亿美元)	4%
交通银行	2004.8	汇丰银行	17.47亿美元	19.9%
		国际金融公司(IFIC)	共640万美元	2.5%
西安市商业银行	2004.11	澳洲联邦银行	1735万美元	2.5%
		加拿大丰业银行	1735万美元	11%
民生银行	2003.9	国际金融公司(IFIC)	2350万美元	1.22%
	2004.1	新加坡淡马锡公司	1.07亿美元	4.55%
	2004.12	新桥投资	1.5亿美元	17.89%
深圳发展银行	2005.11	GE	1亿美元	7.3%
		渣打银行	1.23亿美元	19.99%
北京银行	2005.3	ING BANK N.V.荷兰商业银行	17.8亿美元	19.90%
		国际金融公司(IFIC)	0.59亿美元	5%
杭州商业银行	2005.4	澳洲联邦银行	1亿美元(1.25亿人民币)	19.90%
	2005.6	美洲银行	25亿美元	8.515%
	2005.7	新加坡淡马锡公司	14.66亿美元	5.878%
南充市商业银行	2005.7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300万欧元	10%
		德国储蓄银行国际发展基金	100万欧元	3.30%
		苏格兰皇家银行	31亿美元	10%
		渣打银行	31亿美元	10%
中国工商银行	2005.8	瑞银集团和亚洲开发银行	5亿美元	约1.61%
		高盛	25.8亿美元	7%
		安联	10亿美元	2.5%
		运通	2亿美元	0.5%
		德意志	2亿美元	7.02%
华夏银行	2005.9	德意志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6.42亿人民币	2.88%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		4.08%
		汇丰银行	178亿美元	
		合计(折合美元)	69.75亿美元	
254家外资银行(含合资比例超过25%)资本总额				2021.2亿人民币
2005年末银行业实收资本				14252.11亿元人民币
外资(含合资)占比				14.18%

表2：我国的外资独资银行

银行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出资人	注册资本
珠海通商银行	珠海	1984.10	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亿人民币
宁波国际银行	宁波	1993.6	印尼国际银行51%、西太平洋银行49%	1亿美元
新加坡渣打银行	厦门	1993.7	菲律宾联盟银行73.94%、陈永毅15.64%、其他个人共10.42%	3亿人民币
协和银行	宁波	1994.10	香港协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	4.15亿人民币
德富泰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1995.6	泰国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正大集团)58.24%、泰国明泰集团有限公司20.56%、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14.35%、泰国皇家农民银行6.85%	5.215亿人民币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1992.10	法国巴黎银行100%	6亿人民币
华商银行	深圳	1993.5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100%	7亿人民币

表3：我国的中外合资银行(外资持股比例超过25%)

银行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出资人	注册资本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	1985.08	香港闽信集团36.75%、中国工商银行18.75%、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2%、亚洲开发银行10%、日本新生银行10%、厦门进发集团有限公司7.5%、美国美商集团5%	10.7亿人民币
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992.1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3%、汇丰银行27%	4.14亿人民币
青岛国际银行	青岛	1996.2	韩国韩亚银行79.17%、中国工商银行20.83%	4亿人民币
华一银行	上海	199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10%、永亨银行5%、莲花国际有限公司85%	8.2亿人民币

表4：我国资本项下限制较少和可兑换项目

交易项目	可兑换现状
买卖股票或有价证券	可兑换
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	可兑换
货币市场工具	可兑换
居民在境外购买	可兑换
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	可兑换
商业信贷	可兑换
居民向非居民提供	可兑换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	可兑换
金融信贷	可兑换
居民向非居民提供	可兑换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	可兑换
担保、保证和备用融资便利	可兑换
居民向非居民提供	可兑换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	可兑换
对外直接投资	可兑换
新建或完全由自己拥有的企业、子公司,或全额收购现有企业	可兑换
对新建或现有企业的入股	可兑换
对不动产的买卖	可兑换
非居民在境内购买	可兑换
非居民在境内出售	可兑换
礼品、捐赠、馈赠和遗产——非居民向居民提供	可兑换
外国移民在外的债务清算	可兑换
资产的转移	可兑换
居民向非居民的转移	可兑换
非居民向国内的转移	可兑换
博彩和中美收入的转移	可兑换
非居民员工的储蓄	可兑换

■看点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金融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成效显著。五年来的实践表明，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力地促进了金融深化改革，增强了市场主体竞争意识，提高了金融创新能力，促进了我国金融稳健、高效、安全运行，为国民经济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不断推进金融对外开放进程中，我们已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坚持对内、对外同时开放。第二，丰富了“市场换技术”的内涵。第三，监管和开放并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的结束，我国金融对外开放进入了新时期，扩大金融对外开放面临新的五大机遇。第一，宏观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提升，为扩大开放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外汇储备规模全球第一，国际清偿能力充裕，具有了较强的抵御和承受金融风险能力。第二，系统性金融风险正在逐步解决，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第三，国际主要经济体发展势头良好，宏观经济稳定，国际金融危机会发生和传播的可能性有所降低。第四，金融行业实现行业结构调整和效率提高。第五，中资机构的全面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

就金融对外开放所面临的四大挑战而言，第一，我国内资金融机构与外资金融机构相比，在资金规模、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等方面处于劣势。第二，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境内，对我国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三，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增加了其他国家和地区金融风险传入我国的渠道。第四，中资金融机构不具备进行混业经营的能力。

■编余

WTO过渡期结束后，我国金融业在承诺对外开放方面交出了一份合格的成绩单，也取得了三个方面的经验积累。本文作者从四个方面以数据支撑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同时，又从WTO后过渡期我国金融业所面临的发展机遇和不足与挑战展开了深入的分析。

透过本文发现，人们最为担心的金融业在我国加入WTO后已实现了平稳过渡。在外资金融机构挑战国内金融业的时，国内金融业的竞争力大幅提高。我国一些大型银行、保险公司成功实现境内外上市，并作为大型蓝筹公司股票大受市场追捧，从中可以认识到金融业的对外开放，中外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也促进了国内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

当然，在WTO后过渡期，我国金融业也面临了诸多挑战，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注意，但也不能夸大这种风险。鉴于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增长周期，只要金融业能坚持对外开放，学习国外同行的先进经验，相信我国的金融业仍然会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亚夫

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全面提升金融业水平

□梁猛

第一，提供更加个性化和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在综合经营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是一项财务工程。比较而言，分业经营的中资金融机构只能提供单一产品、服务单一，所有金融机构都能做，竞争被限制在低层次，互相竞争杀价，甚至钱钱送服务的现象屡见不鲜。而综合经营的国外银行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个金融服务的菜单，客户可以按自己的需求提出个性化更强的服务品种。

第二，全面提升企业的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分业经营的一个致命弱点在于风险会过度集中在一点，并且缺乏有效的手段进行分散和化解。目

前我国金融企业的风险控制是在对业务过程的控制中体现的，表现为各种操作上的禁止性的条款。而先进的风险管理是以内部控制为中心的，内控要跟随着产品走。金融企业的产品是合约，因此风险管理的核心应该在合约里，而不是在合约销售过程中。我们可以把金融企业想象成一个商店，对于顾客而言，买一个产品的风险在产品里，与在哪里销售无关。目前我国的金融企业还只不过是纯粹的销售商，几乎所有的产品都不是自己生产的。例如信贷业务和寿险，都是抄来的产品，必然的结果是金融企业只对销售环节的风险进行控制。

在综合经营中，金融企业有可能满足客户更加复杂的金融服务需求，前提是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有自己独创的产品。这同时对金融企业控制产品风险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品种创新必然带来风险管理的变化。风险多元化必将促进对冲风险手段的多元化，必将促进金融衍生工具等资本市场工具的快速发展。

第三，通过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真正实现中资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目前中资金融机构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的动机中，都有引入国外先进的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和创新产品的意图，但在分业经营和股份限制的限制下，实

际效果不可能十分理想。有些学者已经注意到一个现象，国外战略投资者并没有给合资企业带来自身最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而合资企业的中方经营者对此也无动于衷。学生明明知道师傅有绝技，却不想学习，这是因为这种绝技在中国金融市场上没有施展的条件。换句话说，制度性的限制导致了我国金融企业对于学习缺乏内在的动力。因此，我们应该尽快搭建一个鼓励中国企业拜师学艺的制度平台。两个要点：一是要逐步开放混业经营，二是要提高国外战略投资者投资的股份上限。同时提高学生和师傅的积极性。不在这两个基础上学习，学不来的。开放促进学习，学习带

来。首先要有学习的一个平台，在学习平台之上才能够有一个学习机制，才能够有学习过程的出现，这是一个自我要求学习过程。目前中资金融机构的激励目标如同风险管理一样，集中在销售环节。保险产品就是这样的产品，精算师很少，但销售人员多。但综合经营模式会改变这种激励机制。金融业企业变为前店后厂的形式，不再是百货商店，创新变得非常重要，需要具有独创性和竞争力的产品。激励机制需要更多地转向吸引设计人才，转向产品中心。激励转向产品使得风险控制内生化成为可能。